



Access to Justice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东南司法评论

(2015年卷·总第8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刘旺婢 周一颜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ccess to Justice



东南司法评论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2015年卷 · 总第8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刘旺婢 周一颜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南司法评论. 2015 年卷: 总第 8 卷/齐树洁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615-5735-8

I. ①东… II. ①齐…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2015-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608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总编办电话: 0592-2182177 传真: 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 0592-2184458 传真: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5 插页: 2

字数: 666 千字

定价: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东南司法评论编委会

主 任	陈国猛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	徐崇利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编 委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丽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兰英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郝 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小民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志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福山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吴丽雪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灵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齐树洁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 榕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 辑	刘旺婢 黄鸣鹤 陈 姝 周一颜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卷 首 语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陈国猛*

2014年,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8951件,办结68636件;其中厦门中院受理10393件,办结8300件。^①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美丽厦门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013件7333人,同比分别上升12.14%和17.18%。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盗窃、毒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加大对走私、诈骗、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及环保、征地拆迁、食品监管等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反间谍法》实施后我省首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案、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犯罪案、全能神邪教组织犯罪案等新类型案件和林小东等27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联盟一号”涉众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犯罪案

* 作者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① 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78951件、办结68636件,2013年共受理71997件、办结65652件,同比上升9.66%和4.55%。其中,2014年市中院受理案件首次突破万件(达10393件)、办结8300件,2013年受理9187件、办结8253件,同比分别上升13.13%和0.57%。

等社会关注的案件。坚持宽严相济,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507人,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的2099人,宣告3名被告人无罪,对1171名积极改造的罪犯裁定减刑或假释。

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保障改革发展。注重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规则的完善,审结金融、买卖、担保、股权转让等商事案件21167件,诉讼标的44.56亿元。注重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审结民间借贷案件7269件。依法审结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妥善审理厦门进雄公司破产重整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厦门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989件,举办知识产权庭成立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公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1个案件入选2013年度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积极回应外贸企业的司法需求,帮助开展涉外商事法律培训,审结涉外、涉港澳案件616件,促进了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依法保障民权民生,增进社会和谐。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建设工程施工、房屋买卖等各类民事案件24331件。推广海沧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①审判模式,加强对妇女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妥善处理“奇迹宝宝”交通事故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注重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妥善审理包括特大系列假种子案在内的涉农案件1332件。深化“法律维军网”和军地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审结涉军案件23件。加强生态资源司法保护,审结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案件78件。

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审结行政案件372件、国家赔偿案件4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558件。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56.69%的一审行政案件得到协调解决。厦门中院与市政府首次联合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全市行政首长出庭率同比上升92%。通过情况反映、司法建议和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形式,积极为行政决策及涉轨道交通一号线等重点工程建设提供法律意见,受到市人大、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

依法拓展审判职能,创新社会治理。认真落实平安综治各项措施,积极配合做好社区矫正、监外执行、回访帮教等工作,坚持寓教于审,对241名未成年犯实

^① 2013年4月,海沧区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个“家事法庭”,集中审理各类家事纠纷案件,为修复破裂家庭关系、维护妇女儿童老人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中国妇女报》《人民法院报》《福建日报》等媒体的高度评价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宋秀岩的充分肯定。2014年8月,厦门中院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全市其他五个区法院全部成立家事审判专业团队。

行轻罪记录封存,翔安区人民法院通过“九化三延伸”^①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集美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成立审矫衔接工作站。加强对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程序”“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等司法建议,有效促进了相关工作机制的完善。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举办消费者维权、醉驾、和谐用工等专题法院开放日共72场次,邀请1300余名各界群众旁听庭审,与媒体、工会合办“法院视点”“映像法院”“法庭大课堂”等法治宣传栏目和活动。同安区人民法院在大同法庭建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通过以案释法服务“畅通工程”。司法宣传工作^②继续保持全省法院第一和全国法院领先态势,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报表扬。

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审判管理水平

不断深化刑事司法改革。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创新隐蔽作证制度^③,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落实庭前会议、公开审判等诉讼制度,保证庭审功能的发挥,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不断完善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制定危险驾驶量刑指导意见。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和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能交付执行案件的专项清理,作出收监决定66人、启动追逃程序58人。在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发布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细则,在各区法院启动刑事

① “九化”是指“谈心教育提前化、个体调查普及化、指定辩护常态化、案件陪审专业化、庭审教育全程化、裁判量刑宽缓化、帮教力量社会化、帮教内容书面化、前科封存规范化”;“三延伸”是指“向前延伸做好审判调查,向后延伸做好矫正帮教,向外延伸做好犯罪预防”。

② 厦门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在连续多年保持全省法院第一和全国法院领先、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的基础上,2014年再创佳绩。厦门中院和思明、湖里、海沧、集美、同安五个区法院均因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人民法院报社联合通报表扬。

③ 为消除证人的后顾之忧,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的积极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区分不同情形确立了主动重点保护与依申请保护相结合的证人保护制度。为更好地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厦门中院在参考借鉴台湾地区证人保护制度和大陆一些地区证人司法保护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国第一个《刑事案件隐蔽作证规则》,专门设立证人隐蔽作证室,明确法院在审理各类刑事案件过程中,可根据相关人员的申请或检察院的建议,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隐蔽手段对出庭作证人员实施保护措施。

案件速裁试点工作^①,推进刑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

积极探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以湖里区人民法院为试点启动审判综合改革,探索构建“专业化审判、扁平化管理、精英化法官”的工作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大院长、庭长直接办案力度,全市法院院长、庭长共办理案件 11113 件。开展减刑、假释案件专项检查,严格规范“三类案件”^②审理,所有减假案件均通过厦门法院网进行裁前公示。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加大对信访、发改、抗诉及引发申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力度。完善民事案件小额速裁和行政案件简易审机制,全市法院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占 82.99%。强化对审判执行各环节的协调、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审判质效。2014 年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66%,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 89.9%,二审后达到 98.57%。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机制改革。厦门中院设立信息中心,大力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在全省法院率先实现“八个看得见”^③目标,通过网络开展庭审直播,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存档,2014 年全年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38544 份。思明区人民法院被确定为全国司法公开改革试点法院,发出全国法院首份附当事人诉讼意见的裁判文书。^④通过法院网站和微博、微信积极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渠道,湖里区人民法院征集微博粉丝作为“听庭达人”,开展“我要听庭”活动,“厦门法院网”在社科院公布的司法透明度测评中得分继续名列前茅,并荣获“2014 政府网站网上办事类精品栏目奖”。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一年来 549 名陪审员参审案件 6547 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82.35%。

① 2014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包括厦门市在内的全国 18 个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改革试点工作。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在送达期限、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必经程序及法律文书制作方面可以突破现行的法律。

② 指中央政法委规定的“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三类犯罪案件。对这三类案件,厦门中院裁前一律上网公示,一律开庭审理,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裁判文书一律上网。

③ 指通过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每一个审判法庭、每一个人民法庭、每一个诉讼窗口、每一个审判流程、每一次执行过程、每一次信访接处、每一次安防处突、每一台警用车辆”都看得见的目标。

④ 为做好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改革试点工作,思明区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裁判文书附当事人诉讼意见的改革方案》,率先开展裁判文书改革,制作了首份附当事人诉讼意见的判决书,既体现对当事人诉求的尊重,又倒逼法官提高文书释法说理水平,对当事人诉求作出合理的回应,也有利于防止当事人或律师无理缠诉。该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持续推进涉台司法机制改革。完善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和司法服务机制,深化与市台办及台商协会的沟通协作,增选10名台胞陪审员,鼓励台胞有序参与司法,增进台胞对大陆司法制度的了解和信任。2014年共办结各类涉台案件1498件,办理司法互助案件116件。对台司法交流取得新突破,全国首次经两岸官方批准的院际交流活动——“厦金法院司法实务研讨会”^①在厦门中院召开,会议取得的成果和达成的共识为此后在金门和我院举行的两岸高层司法互助交流活动奠定了基础。

有序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选调精干力量参与市司改办工作,围绕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职业保障等专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做好摸底测算工作,认真制定我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确定基层试点法院。举办司法改革专题研讨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及台湾地区法院法官、学者举办司法改革前沿讲座,引导广大干警正确认识改革,凝聚改革共识,为即将启动的试点工作打下基础。

三、积极践行司法为民,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

健全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立案工作机制,努力缩短上诉案件移送周期,统一财产保全标准。采取有力措施,基本解决了年底暂缓立案的老问题。推广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庭义工”^②的做法,完善夜间法庭、周末法庭^③制度,推行社区法官工作室、网上诉讼服务等便民举措。同安区人民法

① 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框架下,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协议联络人名义,邀请台湾地区金门地方法院、连江地方法院派员以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司法交流咨询委员的身份参会。会议达成两项初步共识:一是尝试在厦门法院和金门法院之间建立“院对院”直接协助机制,提高两岸司法互助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尝试在厦门法院和金门法院之间架设专线,由厦门法院辐射至大陆其他地区,金门法院辐射至台湾其他地区,通过个案请求试行“点对点”远程讯问证人模式。

② 这是思明区人民法院与思明区城市义工协会合作开展的全国首个法庭公益志愿服务项目。自2013年9月在思明区人民法院莲前法庭率先实施以来,该项目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新岚院长的充分肯定。2014年8月,厦门中院在全市法院推广这一做法,目前已有近450名法庭义工在市、区两级法院13个站点开展诉讼引导等便民服务,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③ 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促使法院完成繁重的审判工作任务,全市法院干警长期利用夜间、周末加班加点,努力多办案、快办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更好地为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便利,中院在总结全市两级法院特别是海沧区人民法院做法的基础上,专门作出规定,对全市法院干警利用夜间、周末开展立案、开庭、调解等工作予以规范。

院开展“大巡回审判”^①方便群众诉讼。加强司法救助工作,邀请律师进驻法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调司法评估机构为 1280 余名被拖欠工资的工人提供 980 万元涉讼资产评估法律援助,依法为 830 件案件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326.84 万元,为 214 件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和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431.24 万元。

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聘请退休政法干警、教师和法律专业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探索对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立案预登记,邀请心理咨询师参与调解,与市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深化与妇联、工会、交警、保险等部门的诉调对接,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仲裁^②、机动车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机制,全市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同比下降 28.39%。集美区人民法院杏林法庭与市第一医院杏林分院等单位共建“无讼”医疗区,通过“五调”^③模式妥善化解医患纠纷。两级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案件 8211 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 18.05%,全市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61.97%。一名陕西当事人专门写信给市委王蒙徽书记,表扬厦门中院的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厦门中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诉调对接试点法院的考核中获评 97 分的高分,被确定为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下大气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在成功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进行网络查控的基础上,去年又完成与公安、土房等部门的网络对接,进一步拓展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范围。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开展涉民生、金融债权及惩治失信行为三个专项执行活动,将 16861 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在《厦门日报》、BRT 场站和主要公交线路 LED 公开曝光其中的 723 人,对他们进行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格及高消费、出入境

① 同安区人民法院针对辖区地域广袤、民众出庭应诉难等实际情况,在大同、新民法庭组建巡回审判合议庭,在同安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和建设局分别设立“外来员工纠纷援助中心”“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站”两个巡回审判点。去年共巡回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1035 件,调撤率 91.22%;巡回化解涉拆迁安置、工业区纠纷 113 件;巡回审理劳动争议纠纷 38 件,涉外来员工 205 人,标的额 1716 万元。

② 为妥善化解劳动争议,营造和谐的用工环境,厦门中院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建“一室两庭”对接机制,“一室”指总工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两庭”指厦门中院和劳动争议仲裁院分别在市总工会设立的劳动争议巡回审判点和派驻仲裁庭。

③ 集美区人民法院杏林法庭联合杏林街道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第一医院杏林分院、财产保险厦门分公司等单位,发挥“医患调解、法援调解、司法调解、保险调解、法庭调解”五种调解模式互补的优势,妥善化解医患纠纷,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等事项予以限制。加大制裁力度,对60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4人。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厦门中院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开通12368短信互动平台^①,试行财产查控与处置分配相分离的工作模式,启动淘宝网拍,拍卖标的上网率、成交率、溢价率均居全省法院第一。全年执结各类案件13663件,执行到位10.91亿元。

积极推动涉诉信访依法解决。建立两级法院领导与市区党政领导同步接访制度,完善院领导、中层干部、法官“三位一体”接访工作机制^②,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718件次。推行诉访分离,建立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机制,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信访部门的衔接配合,加大信访积案清理力度,加强再审查和信访案件听证工作。

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为严格公正司法提供组织保障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采取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认真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扎实开展“回头看”活动,组织对全市法院庭审作风、警务用车、“三公”经费等专项督查,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厦门中院被评为市直机关“十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完善干部选任和业绩考评机制,加大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力度。开展全市基层法官业务轮训,举办裁判文书写作、司法警察业务等培训班22期。加强学术研讨和审判实务调研,116件典型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案例工作先进单位。第26届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获奖论文数及调研、信息工作继续保持全省法院第一,1名法官入选高等院校与人民法院“双千计划”^③,思明区人民法院以全国基层法院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蝉联全

① 执行人员通过该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发送短信,告知执行立案和流程信息。当事人通过编辑短信便可进行案件咨询、财产举报或投诉。对当事人的咨询、举报财产线索等,执行人员未在限定时间内回复达到一定次数的,系统将自动向上报告,院、局领导可对执行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纠错。

② 指每月、每周、每个工作日均有相关人员负责接访,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分别是每月15日院长接访、每周一上午院领导轮流接访、每个工作日一位中层领导接访、承办法官随时备访并根据安排做好初信初访和判后答疑工作。

③ 厦门中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刘友国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全省仅有4名法官入选。

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海沧区人民法院被确定为全省基层法院唯一的全国法院法官培训现场教学基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司法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增设法院举报网站,注重举报投诉调查和问题分析通报,强化廉政谈话提醒,促进干警加强自我约束。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问责追责和向当事人随案发放办案监督卡等制度,开展执行款管理、出差办案“三同”“六难三案”等专项监督活动,对 112 个当事人和律师进行廉政回访,发挥人民法院监督员、廉政监察员作用,加强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和制约。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完成对六个区法院的驻点司法巡查,坚持对各区法院开展工作责任制年度考评和半年“拉练”式巡回督查、年终班子述职述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帮助各区法院解决审判管理办公室设置问题。注重总结推广基层首创的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具有厦门特色、获得群众好评的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14 个项目入选全省法院司法品牌^①,是全省司法品牌最多的法院。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连续 3 年开展“问计献策,共谋发展”党组为干警办实事活动,举办“头家请你来话仙”活动,努力建设“和谐机关、温馨家园”。

2014 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共有 35 个集体、5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示范集体”湖里区人民法院禾山法庭、“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思明区人民法院和“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同安区人民法院等先进典型,厦门中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并被推荐为“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两次来厦调研,对厦门两级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司法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今后,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扎实做好法院各项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美丽厦门、法治厦门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深入开展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

^① 厦门法院入选的 14 个项目分别为“无讼”社区建设、诉调对接机制、“厦金”司法交流、减刑假释巡回法庭、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涉军审判工作机制、中国法院“第一槌”、执行微博曝光台、公民司法体验基地和小法官夏令营、党建“四方联创”、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化解机制、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涉台法庭、家事法庭。厦门中院、思明区人民法院和海沧区人民法院获评全省法院司法品牌建设先进单位。

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为主题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认真落实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和市委全面推进法治厦门建设的实施意见,密切跟进我市推进自贸园区及“海丝”重要枢纽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和创新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产业、城市、社会转型和改革开放、两岸融合、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切实保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以建立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等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建立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加强对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的研究应对,确保依法应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完善诉访分离机制,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深入开展人民法庭办案责任制、审委会制度等改革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及速裁试点工作,努力提高司法质效。

三是认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注重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公开审判信息和生效裁判文书,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在海沧区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审判机制。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颁行为契机,认真制定法院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办法,努力把更多的纠纷化解在诉前。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强审限管理。探索专业化审判,完善全市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抓好思明区人民法院劳动法庭试点。积极构建“限高公示、失信曝光、违限追责”“三位一体”的信用惩戒体系,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努力破解“执行难”。

四是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落实从严治党“八条要求”,坚持从严治院,大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持续深入整治“四风”和“六难三案”问题,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两个责任”和“一案双查”,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法官惩戒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研究制定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维护司法的公正廉洁。

目 录

■ 卷首语

-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陈国猛

■ 司法改革

- 1 泉州法院首创“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的探索 欧岩峰
- 17 民事检察案件复查制度的困境与重构 许志鹏
- 24 港籍陪审员：内地特定区域适用香港法律的实现路径 卞 飞
- 32 非法证据排除的司法困境与技术设计 杨陆平
- 43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多元化问题评析 吴应甲
- 53 以变应变：权变理论在审判管理模式改革中的运用 王伟彦
- 64 我国刑事诉讼文化的现代转型 翁京才
- 73 法院绩效考核机制之反思与重构 李福清
- 84 完善我国打拐 DNA 数据库管理的思考 袁 蓉 朱秋安
- 93 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之建构 葛明瑜

■ 司法调研

- 104 关于规范基层法院使用方言情况的
调研报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课题组
- 114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规则的完善
——以福建省为调研样本
永春县人民法院、厦门大学法学院“环厦一心”课题组
- 126 关于福建法院民事司法鉴定司法实务的调研报告 周一颜

- 148 关于执行程序规范化的调研报告
——以东莞市两级法院为例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课题组
- 156 关于重整时机及重整前置工作的调研报告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168 批量代位权诉讼的实体与程序规则重构
——以 48 件相关诉讼为研究样本 黄 威 赵 丽 崔 剑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80 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创新 龙 飞
- 200 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地方立法设计的调研报告 姚新民 黄鸣鹤
- 213 我国法院附设调解制度的新发展 吴文琦
- 225 律师参与和解的困境与出路
——以慈溪法院的实践为样本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 235 我国离婚纠纷强制调解模式的重构 詹雪霞

■ 基层司法

- 247 关于涉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调研报告
——以同安法院为样本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262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
调研报告
——以翔安法院为样本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273 关于创新家事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
——以海沧法院为样本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285 关于利辛法院民事案件审理周期的调研报告
——以近三年的数据为分析样本 冉献军 陈 辉
- 296 关于黑山县励家人民法庭工作的调研报告 杨 慈 王小单
- 303 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视角下的法官助理制度构建 张占甫

■ 审判实务

- 316 两岸互涉司法文书协助送达模式的演进与展望 李 桦 许荣锟
- 328 海峡两岸投资者与政府间投资争端解决条款之解读 李 婧
- 339 房屋赠与人死亡后受赠人的权利救济路径选择 钟 瑛 廖如荣
- 348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效力认定与规则构造 李少锋
- 361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制度反思与重构 李秋英
- 370 裁判突袭之实务乱象与法律规制 郭碧娥
- 38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困境与出路
——以不动产案件为视角 邓小飞
- 39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规则评析 夏 旭 冯 凡
- 403 论司法实践中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曾 执 秦 波 钟尔璞
- 414 顺辉运输公司诉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胡婷婷 张 栋

■ 跨域·连锁·直通

- 420 “跨域·连锁·直通”诉讼服务平台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杨 巍
- 430 “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的缘起与路径
——基于司法可亲近性的审视 刘志健 周华丽
- 439 试论民事诉讼一审跨域立案制度的构建 李小兴 黄金菊
- 449 泉州法院“跨域·连锁·直通”举措的实证分析 蔡海榕
- 457 中国地方法院协作：制度考察与未来展望 李欣洋

■ 域外司法

- 467 德国民事诉讼法百年发展述评 丁启明
- 481 越南调解制度述评 方 俊 王 喆
- 490 加拿大调解制度述评 肖 燕

500	马来西亚伊斯兰法官制度评析	陈爱飞
511	意大利司法效率低下问题及其改革	陈玉云
523	葡萄牙调解制度评析	于放之
535	挪威调解制度发展简评	李 纳